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宋郁/02-33435194
電子郵件：esther.sung@bsmi.gov.tw
傳真：02-23431786

受文者：第五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0995003784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停止適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轉換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規定係因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告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後，為規範驗證登錄申請人依新修正條文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轉換而訂，迄今已無國外生產廠場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須轉換為國內報驗義務人所有之需要，爰予停止適用。
- 二、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轉換作業規定」規定1份。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轉換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九一五〇〇〇一八七〇號函訂定全文五點

一、證書轉換模式

(一) 多張證書轉換為一張證書

國外數家生產廠場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新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布前，分別取得同一型式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均係國內同一家公司所委託產製者，該公司得向檢驗機關以重新申請方式辦理多對一之證書轉換作業。

(二) 一張證書轉換為一張證書

國外生產廠場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者，得由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向檢驗機關申請一對一之證書轉換作業。

二、申請人辦理證書轉換，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一)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二)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 申請人之符合型式聲明書。

(四) 商品驗證登錄移轉登錄同意書（如附表）。

(五) 已取得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

三、申請人得指定其中一份國內生產廠場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為最終存續證書，並沿用該證書號碼之轄區碼、進出口別及工廠代碼作為其申請人代碼，若申請合併之證書均為國外生產廠場者，檢驗機關應重新編製申請人代碼，據以給予受理編號。

四、證書轉換申請案經檢驗機關審查核可後，重新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限依原證書期限或合併證書之最長期限為準。

五、注意事項

(一) 本證書轉換作業係配合新舊制度過渡期之作業，不須收取相關費用。

(二) 國外生產廠場經轉換為國內進口商或代理商後，該登錄商品將限由新登錄之進口商或代理商進口。

商品驗證登錄移轉登錄同意書

Transfer Agreement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本驗證登錄名義人同意將取得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證書號碼：_____)，於證書有效期間
內移轉於申請人(即受讓人)。

I (or the Transferrer), a registrant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hereby agree to transfer the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 _____) to the applicant (or the Transferee) specified below 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若申請人(即受讓人)依本同意書取得新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進口該驗證登錄商品，有違反商品檢驗法情事時，本申請人願承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If the applicant (or the Transferee) importing the certified and registered products specified in the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based on this Transfer Agreement violates the provisions of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this applicant agrees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原驗證登錄名義人(讓與人): _____
The Registrant (or the Transferrer)

負責人: 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地址: _____
Address

申請人(受讓人): _____
The Applicant (or the Transferee)

負責人: 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地址: _____
Address

電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Telephone No. Uniform No.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year) (month) (day)